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

(修正後條文)

(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)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本所依招生規定錄取五名研究生，其中在職生一名，一般生四名。

第一條：一般生為全職學生，在學期間若考取公務人員考試，經所長、指導教授及在職機關首長同意得准許其繼續完成學業，其權利義務比照在職學生。

第二條：研究生若於校外做實驗或研究當作畢業論文時需先行報備，由指導老師監督（原則上以所內老師為原則）。其論文亦需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三條：依規定：一般生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協助所務行政工作（每週 4 小時，研一之工作分配由所長指派）。

第四條：研究所專任老師原則上至多每屆指導二名研究生（含在職生），共同指導則以二名為限。

第五條：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，報告其論文（包括海報），需檢附證明，特殊情形由指導教授證明。

第六條：畢業學分為：36 學分（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二年級得選修一年級課程，一年級選修二年級課程需經指導老師及任課老師同意。

第七條：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，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。

第八條：一般生與在職生選課之上限：

一上：15 學分，一下：15 學分

第九條：一年級下學期需確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確認單需繳交至所辦。

第十條：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一、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，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；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
二、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。

三、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。

四、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。

第十一條：研究生學位考試，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入學學生（研究生）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、乙體位役男，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，得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』及『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召集作業程序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。

第十四條：上述若有疑義不明，或有未明列事項，可經所務會議共同討論決議。